

在校大学生能否成为适格“劳动者” 用工单位与关联企业真的“无责任”?

□ 房艳

当今社会,经济更加多元化,劳动关系形态也愈发多样,大学生作为劳资关系的特殊群体,在相关的劳动纠纷中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下面通过一起大学生兼职欠薪案例,深入剖析大学生兼职中的法律问题和司法路径。

【基本案情】

林浩,21岁,是一名大四在校学生。临近毕业的他,处于就业选择期,2024年3月,林浩应聘入职星光餐厅(化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3000元。但餐厅因效益欠佳,未能按时支付林浩工资。2024年10月,餐厅暂停营业,林浩两个月的工资眼看就要打水漂。

正在林浩一筹莫展之际,他偶然发现星光餐厅与月辉公司(化名)同属一老板经营,且月辉公司曾向其支付工资,林浩便将月辉公司诉至仲裁委,要求月辉公司支付所欠工资。仲裁委认为,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终结仲裁程序。林浩不服,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月辉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提出两条抗辩意见:一是林浩入职时,仍为在校大学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不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双方只是实习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二是月辉公司与星光餐厅相互独立、毫无关联,林浩起诉月辉公司主体不适格。

【法院调解】

在校大学生因参加社会劳动而引发诉讼,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承办法官特意安排了庭外和解程序。针对月辉公司提出的两条抗辩意见,法

官从两方面予以法律释明:

关于“林浩的劳动者主体资格”问题,林浩已满21周岁,达到了劳动法规定的就业年龄,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且林浩求职时已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处于学校许可的就业选择期,显然不属于勤工俭学或实习范畴。

关于“星光餐厅与月辉公司关系”的问题,经调查,星光餐厅未进行工商注册,其对外公示的资质,使用的是月辉公司的营业执照,且二者由同一自然人负责、在同一住所地经营的情况,可以确定月辉公司需对星光餐厅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月辉公司同意支付林浩两个月工资。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在校大学生劳动者身份认定”和“借用经营资质的责任承担”。

不少人对在校大学生的劳动者身份存疑,实际上,法律法规并未将其排除在劳动者范畴外。判断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是否建立劳动关系,需注意其是否年满16周岁,是否具备就业自由,从而确认其有无劳动能力和行为能力。比如在校勤工俭学或学校安排实习,因就业自由度低,学生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但毕业季求职,则可认定学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撤回营业执照。拒不撤回或者无法撤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本案中,星光餐厅在公开平台展示的经营主体和资质均为月辉公司,即便仅存在营业执照出借行为,月辉公司也需对餐厅经营行为负责,包括支付员工工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撤回营业执照。拒不撤回或者无法撤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 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者单位:寿光市人民法院)

交通事故发生后签订了和解协议,还能反悔吗?

□ 周晓凯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王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孟某发生刚撞事故。事故导致孟某受伤,两车也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经交警大队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孟某负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甲方)、王某(乙方)和孟某(丙方)三方共同签订了交通事故赔偿和解协议书。协议明确约定:“经三方协商,甲方赔偿丙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电动车维修费、手费等损失,共计19250元。交强险赔偿在此次赔偿完毕后终结。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若各方后续再发生治疗、评定伤残、死亡等任何损失,乙、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再承担赔偿保证责任。”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依约向孟某支付了赔偿款16700元。

此后,孟某自行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经鉴定,孟某本次损伤遗留面部色素异常累计面积超过10cm²,构成十级伤残。因就伤残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孟某将王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交通事故和解协议书》中关于交强险伤残限额部分不再予以赔偿的约定,并要求二被告赔偿伤残赔偿金103142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以及鉴定费1300元,总计109442元。保险公司辩称原赔偿协议中赔偿明细虽然不包含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及鉴定费,但是协议的第二条中进行了补充说明,原告放弃了保险公司已赔付的损失之外的所有赔偿权利,本次不应再主张任何赔偿。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伤势程度的判断需要专业人士进行鉴定而非普通认知可确定,原告伤情经鉴定确已构成十级伤残,赔偿协议确定的赔偿数额与原告实际发生的损失存在明显差距,赔偿协议中虽对此做了约定,但据此认定赔偿协议包含原告诉求的赔偿项目一次性处理显失公平,故伤残赔偿金相关事项应予撤销。关于精神抚慰金,双方签订协议时,原告的伤

情已治愈,原告对自己花费的医疗费用及相应的误工费、护理费 etc 预期损失已知或应当知道,在此情况下,仍与被告签订该赔偿协议,视为原告对该部分的合理处分,故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孟某与王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交通事故和解协议书》中关于伤残赔偿金事项的约定,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孟某伤残赔偿金103142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基于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从本质上来说,属于民事合同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于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和解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一般认定其合法有效。

尽管和解协议原则上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法律也明确规定了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和显失公平等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一旦出现上述情形,法院在审理时会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如协议签订时当事人是否充分了解自身伤情及各项赔偿项目、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协议的达成是否真正基于平等自愿等。

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在签订和解协议时,一定要明确赔偿项目及具体计算依据。尤其要充分考虑后续可能产生的治疗费用,以及自身是否构成伤残等级等不确定因素。除伤情显著轻微的情况下,建议当事人委托专业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和三期鉴定,并依据鉴定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据,全面、合理地主张各项损失赔偿,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者单位:临沂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注:清单载明还款截止2025年5月20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本息截至2025年5月20日 单位:元(如外币应列明外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借据号)	结欠本金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321	枣庄市市中区富邦水厂	3005193(借据号)	400000	枣庄市市中区郑乡经济贸易办公室	枣庄市分行金融卡大额透支担保协议书张11号
322	枣庄市市中区郑乡水厂	市郑农银抵借字(97)第3号	543172	水泥生产线4.4万吨生产厂房设备	市郑农银抵借字(97)第3号
323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市中农银保借字98第19号	590000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枣庄分公司	同借款合同
324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98-36	350000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枣庄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98-36
325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98-37	350000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枣庄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98-37
326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98-38	100000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枣庄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98-38
327	枣庄市运达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农银借字(2000)第36号	85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2000)第36号
328	枣庄市运达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农银借字(2000)第24号	50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2000)第24号
329	枣庄市运达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农银借字(2000)第25号	35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2000)第25号
330	山东区泰昌玉米淀粉厂	山农发银保借字97第94号	550000	山东区辛皮服装制革厂	同借款合同
331	枣庄市山亭区残疾人服务总站	山农发银保借字99第1101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福利铸造厂	同借款合同
332	枣庄市山亭区泉水水泥厂	6413	70000	信用	无
333	枣庄市山亭区泉水水泥厂	19980204	610000	枣庄市山亭区泉恒温库	同借款合同
334	枣庄市巨龙特种大坝水泥厂	北农银抵借字97第0901号	2150000	仓库、化验楼抵押	同借款合同
335	枣庄市巨龙特种大坝水泥厂	北农银抵借字97第0901号	410000	办公室、仓库抵押	同借款合同
336	枣庄市巨龙特种大坝水泥厂	北农银抵借字北庄第1917号	100000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水泥厂	同借款合同
337	枣庄市巨龙特种大坝水泥厂	北农银抵借字97第003号	678000	化验楼抵押	同借款合同
338	枣庄市巨龙特种大坝水泥厂	9603004	20000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水泥厂	同借款合同
339	枣庄市巨龙特种大坝水泥厂	山农银承字97第004号	21240	无	无
340	枣庄市山亭区乔山水泥厂	山农银抵借字98第0901号	1478010.6	信用	无
341	枣庄市山亭区乔山水泥厂	4110782	80000	信用	无
342	枣庄市山亭区乔山水泥厂	4110785	100000	信用	无
343	枣庄市山亭区乔山水泥厂	95629	110000	信用	无
344	枣庄市山亭区乔山水泥厂	15569	200000	信用	无
345	枣庄市山亭区乔山水泥厂	15571	500000	信用	无
346	枣庄市山亭区残疾人服务总站	山农银保借字99第1101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福利铸造厂	同借款合同
347	枣庄市山亭区西奥集团公司	3001978(借据号)	20000	无	无
348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花碱厂	山农发银保借字扶第4号	100000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福利铝制品厂	同借款合同
349	枣庄市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	山农银借字第1129号	2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同借款合同
350	枣庄市山亭区粮食局储运面粉厂	山农发银保借字98-3072	304000	枣庄市山亭区粮油贸易公司	同借款合同
35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政府	(张)农银借字第086号	35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财政所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5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政府	(张)农银借字第085号	65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财政所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53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财政所	借据号:5538222	20000.00	无	无
354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财政所	借据号:5539090	250000.00	无	无
355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财政所	借据号:0082097	1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经营管理站	无
356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财政所	980006	150000.00	无	无
357	枣庄市台儿庄区湖头集镇财政所	970057	1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湖头集镇经营管理站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58	枣庄市台儿庄区湖头集镇财政所	借据号:7104366	110000.00	无	无
359	枣庄市台儿庄区湖头集镇经济委员会	970052	75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乡企业总公司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6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经济委员会	借据号:7103388	42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61	枣庄市台儿庄区郑庄乡财政所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05号	15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郑庄乡经营管理站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62	山东省枣庄市郑庄乡财政所	台农银借字7114560	45000.00	无	无
363	山东省枣庄市郑庄乡经济委员会	协议字第92008010号	43000.00	无	无
364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财政所	薛农银保借字97第8-11号	5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乡经营管理站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65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财政所	970058	1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乡经营管理站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66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财政所	薛农银保借字97第3-1号	100000.00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庄二厂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67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乡经济委员会	借据号:5536954	4700.00	无	无
368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经济委员会	借据号:5539427	1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财政所	(兰)农银借字合第30号
369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经济委员会	借据号:5539390	130000.00	无	无
370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经济委员会	借据号:5539400	1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城山乡财政所	(兰)农银借字合第31号
37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财政所	借据号:7121279	100000.00	无	无
37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泉水水公司	(台)农银保借字第960401-3号	5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房产管理所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73	枣庄市台儿庄区同布煤矿	台农银抵借字97第093-8号	24800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97第093-8号
374	枣庄市台儿庄区同布煤矿	台农银抵借字97第0930-9号	900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97第0930-9号
375	枣庄市台儿庄区同布煤矿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229号	7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229号
376	枣庄市台儿庄区同布煤矿	台农银保借字98第0930号	90000.00	枣庄市制冷设备制造厂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77	枣庄市运达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农银借字(2000)第36号	8500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2000)第36号
378	枣庄市运达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农银借字(2000)第24号	5000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2000)第24号
379	枣庄市运达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农银借字(2000)第25号	350000.00	抵押	台农银抵借字(2000)第25号
38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广播站	(张)农银借字合第055号	16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财政所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81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庄乡经营站	借据号:7348226	84885.00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编公司	无
382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017号	3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017号
383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231号	1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山东台儿庄万通(集团)公司	台农银保借字98第1231号
38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财政所	(张)农银借字合第001号	58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85	枣庄市台儿庄区湖头集镇经营管理站	(950920)农银借字合第3号	4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湖头集镇财政所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86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农银保借字96第1017号	2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厂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87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农银保借字98第1231号	30000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山东台儿庄万通(集团)公司	同借款合同二为一
388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借字(2000)第3310号	7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枣)农银借字(2000)第2480号
389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借字(2000)第3316号	8965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枣)农银借字(2000)第3312号
390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借字(2000)第4172号	5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枣)农银借字(2000)第4175号
391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借字(2000)第224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镇南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借字(2000)第6221号
392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保借字970103第01号	210000	山东省枣庄市电业局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3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张)农银借字合第6号	51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4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鲁96)农银借字合第1号	5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5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张)农银借字合第14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6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水泥厂	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议字第148号	96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7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张)农银借字合第2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8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鲁96)农银借字合第2号	10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399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张)农银借字合第7号	15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0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张)农银借字合第17号	82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1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张)农银借字合第9号	600000	枣庄市山亭区张庄乡经济委员会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2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保借字970108第03号	240000	山东省枣庄市电业局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3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保借字970417第03号	2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4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保借字98第0801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5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枣农银保借字98第0802号	13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6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编号9694018	9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7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山农银承字96第1011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8	枣庄市益道水泥有限公司	96山农银承字96第1009号	1000000	枣庄市山亭区煤矿工业局张庄煤矿	与借款合同二为一
409	枣庄市声望水泥有限公司	(枣)中(农)农银借字(2003)第569号	3400000	枣庄市声望水泥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枣)中(农)农银高抵字(2003)第569号

公告

胜利油田慧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市幻菲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224号。本会已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公告(2025)东仲字第224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025年5月21日

致歉信

陈维波先生: 由于我们管理上出现漏洞,将与您的通话用于工作给您造成了影响,此次事件暴露出我们管理上存在的疏忽和不足,我们将深刻反思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自即日起,我们不再使用任何方式传播您的通话录音,对您在此事件中受到的伤害表示诚挚的歉意,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得到您的谅解,感谢您理解和支持。我们期待与您以更专业和尊重的方式保持未来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致歉人: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新明、郭会晓、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张君与韩少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君已将你们享有的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14执142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依据:(2018)鲁0281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韩少光,与此债权相关的全部权益也一并转让。现向你们知悉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韩少光履行相应义务。

张君 2025年5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新明、郭会晓、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张君与韩少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君已将你们享有的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14执142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依据:(2018)鲁0281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韩少光,与此债权相关的全部权益也一并转让。现向你们知悉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韩少光履行相应义务。

张君 2025年5月21日

致歉信

陈维波先生: 由于我们管理上出现漏洞,将与您的通话用于工作给您造成了影响,此次事件暴露出我们管理上存在的疏忽和不足,我们将深刻反思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自即日起,我们不再使用任何方式传播您的通话录音,对您在此事件中受到的伤害表示诚挚的歉意,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得到您的谅解,感谢您理解和支持。我们期待与您以更专业和尊重的方式保持未来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致歉人: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2025年5月21日

致歉信

陈维波先生: 由于我们管理上出现漏洞,将与您的通话用于工作给您造成了影响,此次事件暴露出我们管理上存在的疏忽和不足,我们将深刻反思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自即日起,我们不再使用任何方式传播您的通话录音,对您在此事件中受到的伤害表示诚挚的歉意,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得到您的谅解,感谢您理解和支持。我们期待与您以更专业和尊重的方式保持未来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致歉人: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2025年5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新明、郭会晓、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张君与韩少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君已将你们享有的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14执142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依据:(2018)鲁0281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韩少光,与此债权相关的全部权益也一并转让。现向你们知悉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韩少光履行相应义务。

张君 2025年5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新明、郭会晓、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张君与韩少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君已将你们享有的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14执142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依据:(2018)鲁0281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韩少光,与此债权相关的全部权益也一并转让。现向你们知悉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韩少光履行相应义务。

张君 2025年5月21日